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2-10069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0,000.00元变更为240,000,0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180,000,000股变更为240,000,000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由股东认缴,在公司成立时由股东认缴,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份的发行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份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由股东认缴,在公司成立时由股东认缴,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份的发行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份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元。
第七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8,000,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4,000,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条 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第二百一十条 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9号),亨迪药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732,340.8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10069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6,000吨布洛芬原料药项目	67,332.00	67,332.00
2	年产1,200吨维C原料药项目	29,226.11	29,226.11
3	年产12吨左旋麻黄碱原料药项目	17,472.91	17,472.9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9,030.00	119,03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0,732,340.85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426,540.85元。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21,042.65万元,本次拟使用6,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7.15%。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需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0.0000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39号文核准,亨迪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732,340.8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10069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6,000吨布洛芬原料药项目	67,332.00	67,332.00
2	年产1,200吨维C原料药项目	29,226.11	29,226.11
3	年产12吨左旋麻黄碱原料药项目	17,472.91	17,472.9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9,030.00	119,03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的投资品种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人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

(4)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

(5)投资产品不得涉及,不得投资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有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时报深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和收益性良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金融结构。相关投资项目品种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率相对较高的货币基金、结构性存款、凭证式国债、国债逆回购、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金融结构性产品等;

(2)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

(3)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金融结构性产品等;

(4)投资产品不得涉及,不得投资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有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时报深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投资产品不得涉及,不得投资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有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时报深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投资产品不得涉及,不得投资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有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时报深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投资产品不得涉及,不得投资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有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时报深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8)投资产品不得涉及,不得投资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有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时报深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投资产品不得涉及,不得投资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有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时报深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0)投资产品不得涉及,不得投资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有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时报深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1)投资产品不得涉及,不得投资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有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时报深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2)投资产品不得涉及,不得投资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有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时报深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